

关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汇金 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浙商汇金 1 号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并按照《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浙商汇金 1 号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浙商汇金 1 号法律文件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的法律文件，包括《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均已同步公开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浙商汇金 1 号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涉及主要变更要点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要点

(一) 产品名称变更

产品名称由“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产品类型变更

产品类型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 产品份额类别设置

浙商汇金 1 号仅设单一份额类别，变更为基金后设置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关于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下：

“对投资者依据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 类基金份额在其开放期内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对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div 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

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产品运作方式及开放期变更

关于产品运作方式及开放期变更的具体条款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起每满 3 个月后的首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计划，也可以退出本计划。</p> <p>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p> <p>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 B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 B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 B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为止。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含）起进入 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开放期，其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以此类推。A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p>

(五) 产品规模上限

调整产品规模限制，具体变更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带来的份额增长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总规模不设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六) 调整申购及赎回相关条款

1、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及增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具体变更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单位，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申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无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

	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

2、调整申购费率

原浙商汇金 1 号的参与费率为 1.0%；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招募说明书》约定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单笔 B 类申购金额 (M)	B 类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 B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增加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在《招募说明书》新增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如下：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4、调整赎回费率

原浙商汇金 1 号的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 < 1 年	1.20%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50%
2 年 ≥ 持有期	0%

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在《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90 日 ≤ N < 365 日	0.50%
365 日 ≤ N < 730 日	0.25%
N ≥ 730 日	0

新增 “由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参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确认日，申购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确认日，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进行红利再投资的当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

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

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招募说明书》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具体变更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10,000 份。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6、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具体变更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3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补充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条款

补充申购和赎回的确认，具体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2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3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

	<p>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	--

8、增加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招募说明书》增加及完善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并补充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披露频率，具体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到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在 T+2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p>或，$\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p>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p>或，$\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p>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退出费率	<p>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9、补充完善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p>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p> <p>(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p> <p>(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p>	<p>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6、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或暂缓接受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发生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发生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

10、调整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加如下条款：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

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 增加基金业务类型

根据公募基金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增加基金业务类型如下：

1、增加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2、完善非交易过户条款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p> <p>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p> <p>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p>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

3、增加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4、增加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完善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条款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p> <p>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p>

6、增加基金份额的转让和其他业务条款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履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在业务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调整投资的相关条款

在投资目标方面，根据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的产品投资策略特征补充相应投资目标。

在投资范围方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原浙商汇金 1 号的投资范围予以调整并细化具体投资标的品种。

在关联交易方面，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补充。

在投资比例方面，根据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从而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由原浙商汇金 1 号的“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股票的投资比例为 0-30%，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和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20%。”变更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8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在投资策略方面，结合本公司对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的投资理念、

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补充说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相关内容。

在业绩比较基准方面，结合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投资比例，相应新增“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 × 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在风险收益特征方面，新增“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股票型基金。”

涉及上述内容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内容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股票的投资比例为 0-30%，封闭式基金、股票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

	<p>型开放式基金和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20%。</p>	<p>的比例为 20%-8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 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表 1：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p> <table> <tbody> <tr> <td>资产类别</td> <td>配置下限</td> <td>配置上限</td> </tr> <tr> <td>证券投资基金</td> <td>0%</td> <td>95%</td> </tr> <tr> <td>股票</td> <td>0%</td> <td>20%</td> </tr> <tr> <td>固定收益证券</td> <td>0%</td> <td>20%</td> </tr> <tr> <td>权证</td> <td>0%</td> <td>3%</td> </tr> <tr> <td>现金及等价物</td> <td>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浙商资管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不同类型的基金有着不同的筛选方式，主要类型基金的筛选方式如下：</p> <p>(1) 开放式基金 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从基金业绩、基金经理及基金公司三方面建立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基金进行定量综合评价，筛选出备选基金池。 投资人对基金公司进行调研，从基金公司管理水平、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制度、主要影响决策的人员、基金经理、研究人员、投资组合状态、将来投资倾向、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风格、基金规模等方面定性筛选，筛选出开放式基金核心基金池。</p> <p>(2) 封闭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一类较为特殊的基金，其投资价值不仅受单位净值波动的影响，同时还受二级市场指标的影响。因此，</p>	资产类别	配置下限	配置上限	证券投资基金	0%	95%	股票	0%	20%	固定收益证券	0%	20%	权证	0%	3%	现金及等价物	5%	100%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基本面分析进行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p>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基本面分析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进行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p> <p>1、 宏观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明确未来某一阶段的基金组合投资风格，并定期适时对组合风格进行战术性调整。</p> <p>2、 战术资产配置决策 本基金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是根据市场变化对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结果的适时调整，达到把握时变性投资机会的目标。本基金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主要依据美林投资时钟理论，“美林时钟”中关于大类资产配置的逻辑如下： 复苏阶段：“经济上行，通胀下行”，此阶段由于股票对经济的弹性更大，其相对债券和现金具备明显超额收益； 过热阶段：“经济上行，通胀上行”，在此阶段，通胀上升增加了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可能出台的加息政策降低了债券的吸引力，股票的配置价值相对较强，而商品则将明显走牛； 滞胀阶段：“经济下行，通胀上行”，在滞胀阶段，现金收益率提高，持有现金最明智，经济下行对企业盈利的冲击将对股票构成负面影响，债券相对股票的收益率提高； 衰退阶段：“经济下行，通胀下行”，在衰退阶段，通胀压力下降，货币政策趋松，债券表现最突出，随着经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的吸引力逐步增强。 其中，关于经济周期判断的核心指标是经济增长率和通胀率，综合来看，各个经济阶段对应的基金选择分布如下： 衰退：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复苏：股混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过热：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股混基金>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 滞胀：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p>
资产类别	配置下限	配置上限																		
证券投资基金	0%	95%																		
股票	0%	20%																		
固定收益证券	0%	20%																		
权证	0%	3%																		
现金及等价物	5%	100%																		

<p>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封闭式基金的选择，结合基金业绩、基金经理及基金公司等封闭式基金绩效指标和封闭式基金的分红能力、折价率水平与剩余年限等二级市场指标进行数量化综合评价，筛选出封闭式基金的备选基金池。</p> <p>投资管理人对封闭式基金二级市场走势进行定性分析，再结合对基金公司进行调研，从基金公司管理水平、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制度、主要影响决策的人员、基金经理、研究人员、投资组合状态、将来投资倾向、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风格等方面定性筛选，筛选出封闭式基金核心基金池。</p> <p>(3) 基金组合的构建</p> <p>计划投资管理人按照本计划预先设定的收益风险约定，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和投资机会的判断，买入核心基金池中符合市场预期的基金构建基金组合。</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p> <p>3.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组合久期管理原则，结合收益率曲线选择投资品种，构建债券投资组合；运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跨市场套利、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实现债券组合的优化调整。</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计划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集合计划的增值，有利于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本计划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当期收益。</p>	<p>在美林时钟理论框架下，根据 GDP、汇率、CPI、PMI、利率等各类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进行中期和短期的分析，判断经济运行周期、产业发展景气度，适当调整战略资产配置决策中各资产配置比例。</p> <p>(二) 基金筛选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深入评估标的基金的投资能力和业绩稳定性，最终选出具有业绩可持续性的优秀基金进入基金精选池。</p> <p>1、基金的定量评估：</p> <p>为综合分析基金的历史表现，通过量化模型对基金的长期净值增长率、净值波动率、夏普比和阿尔法稳定性等定量指标进行排序和综合评分，将同类各项指标排名靠前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优秀和稳定业绩的基金进入定性分析环节。</p> <p>2、基金公司的定量评估：</p> <p>为考察基金背后的管理平台，通过量化模型对基金公司旗下的基金业绩和投资团队稳定性等量化指标进行排序和评分。综合评分靠前的基金公司通常体现出更强整体管理水平，旗下基金的整体业绩表现和稳定性更强。</p> <p>3、基金的定性评估：</p> <p>一般来说，基金经理是基金业绩的主要驱动力之一。为进一步提高标的基金在未来的业绩稳定性，从多个维度对基金经理进行分析评估。通常优先选择投资思路清晰、投资风格稳定、留任可能性大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p> <p>本基金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需求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精选池中选出符合当前阶段组合风格特征需求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持“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定性角度选择具有准确清晰的公司战略、具有独特可鉴别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的上市公司，定量角度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投资。</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分析市场未来利率变化的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的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要求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估值策略、类别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多种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组合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产池资产信用水平、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偿债能力、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谨慎选择预期违约率和</p>
--	--

		<p>收益相匹配且预期违约损失可承受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资产池资产的不同属性，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取得较好的收益。</p> <p>(六) 其他</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p>
投资限制	<p>A、本集合计划持有单支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p> <p>C、当由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和基金净值波动等原因，导致所持有证券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时，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持有量调整到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以内。</p> <p>D、在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债券资产的类属配置比例。</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正回购；</p> <p>(二)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三) 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四)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五)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只基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p> <p>(4)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p> <p>(6) 本基金持有的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p> <p>(8)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p> <p>(9) 本基金直接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直接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七)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只基金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10%;</p> <p>(八) 本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九)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作相应的调整。</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7)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3)、(5)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除第(2)、(3)、(5)、(16)、(20)、(21)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业绩比较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 × 50%

基准	<p>其中，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p> <p>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p> <p>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其投资业绩，也较好地体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产品定位，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与接受。</p> <p>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风险 收益 特征	<p>通过基金组合二次分散风险，通常情况下单位净值波动低于单一股票型基金。精选股票增强收益，收益目标为股票型基金的中上水平。</p> <p>本集合计划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股票型基金。</p>

（九）调整产品费用

1、按基金份额分类不同设不同管理费费率

原浙商汇金 1 号管理费为 0.8%/年，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 A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 0.8%/年、B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 0.6%/年，新增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具体合同条款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1) 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计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份额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管理费年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类基金份额</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 类基金份额</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年</td></tr> </tbody> </table> <p>(2) 固定管理费计算</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按比例所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该类基金份额相应固定管理费年费率计提。基金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基金份额类别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0.8%/年	B 类基金份额	0.6%/年
基金份额类别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0.8%/年						
B 类基金份额	0.6%/年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按比例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3)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管理人业绩报酬

原浙商汇金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产品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产品分红日及成立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原浙商汇金 1 号业绩报酬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则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反之则不提。

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其中对于 A 类基金份额仍保留与原浙商汇金 1 号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不变，即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成立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对于业绩报酬计提日，A 类基金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反之，则不提。本基金在基金分红除息日(若有)、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按每笔申购 B 类基金份额(或红利再投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 R，对于 R 超过 6%以上超额收益部分按 20%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反之则不提。

具体条款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及成立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 <p>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比例如下：</p> <p>1、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 1.10 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p>	<p>(1)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p> <p>1)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提取条件</p> <p>①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 <p>② 在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包括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包括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p> <p>2)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p> $W_n = [p_n - \max(p_{max}, 1.10)] \times 20\%$ <p>其中，n=1,2,..., 28;</p>

<p>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p> <p>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p> $W_n = [p_n - \max(p_{\max}, 1.10)] \times 20\%$ <p>其中，n=1,2,..., 28；</p> <p>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p> <p>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则 $p_{\max} = 1$）。</p> <p>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业绩报酬。</p>	<p>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包括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中的最大值（若 n=1，则 $p_{\max}=1$）。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H=F \times \text{Max}(W_n, 0)$，F 为提取业绩报酬对应 A 类基金份额。</p> <p>上述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A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p> <p>1)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每笔申购 B 类基金份额（或红利再投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若有）、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分红确认日、B 类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或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原则，对份额申购（申购 B 类份额/红利再投 B 类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确认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业绩报酬。 <p>2)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 B 类基金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存续期申购的以申购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红利再投资申购的以分红除息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①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 B 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 B 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 B 类份额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p>
--	--

	<p>间隔天数；</p> <p>②基金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 B 类基金份额收益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B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th><th>计提比例</th><th>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H) 计提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6\%$</td><td>0</td><td>$H=0$</td></tr> <tr> <td>$R > 6\%$</td><td>20%</td><td>$H=(R-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td></tr> </tbody> </table> <p>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 B 类基金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数 H 为该笔 B 类基金份额对应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 ③基金管理人对于 B 类基金份额提取总的业绩报酬 ($\sum H$) 为所有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笔数加总，即 $\sum H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其中 n 为对应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笔数 ④业绩报酬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B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H) 计提方法	$R \leq 6\%$	0	$H=0$	$R > 6\%$	20%	$H=(R-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B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H) 计提方法								
$R \leq 6\%$	0	$H=0$								
$R > 6\%$	20%	$H=(R-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3、托管费新增条款

浙商汇金 1 号托管费为 0.20%/ 年，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 (FOF) 后仍维持 0.2%/ 年水平不变，新增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具体合同条款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 (FOF)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4、新增本基金申购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免除销售费用的情形

补充条款如下：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 (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十) 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和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内容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管理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但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则管理人有权制定相应的参与限制措施，禁止或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并及时披露。如果本计划规模达到目标规模，则禁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目标规模，则按比例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确认比例为：(本计划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本次分红再投资之前的规模)/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规模。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十一）删除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的特别约定

浙商汇金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自有资金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风险补偿条款等，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后删除该部分管理人自有资金特别约定。删除条款对照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	-----------------

<p>(一) 参与金额(比例) 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管理人所认购的份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时总份额的5%，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p> <p>(二) 管理人承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及展期期间(如有展期)不会提前退出。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管理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T+7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自有资金部分退出后，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的。</p> <p>(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在计划推广期所认购的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不包括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收益分配取得的收益，下同)还有限承担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的本金损失(详细规定见风险补偿条款)。</p> <p>(四) 风险补偿条款</p> <p>1、享受风险补偿条款的条件 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至集合计划7年存续期满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享受风险补偿条款。</p> <p>2、风险补偿条款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如果持有至集合计划到期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管理人将以在产品推广期间参与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为限承担委托人的投资损失，如产品到期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低于产品成立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则管理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产品成立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产品到期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集合计划到期日计划单位净值，直至该部分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或管理人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全部补偿完为止。</p> <p>3、不适用风险补偿条款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而未持有至集合计划7年存续期满即提前退出的计划份额； (2)集合计划委托人在开放期申购的计划份额；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份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收益分配取得的收益； (4)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亏损；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未满即终止； (6)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 <p>(五) 自有资金退出：</p> <p>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7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p>	无特别约定
---	-------

(十二) 调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按照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1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资产转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p> <p>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6、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自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如获配新股处于锁定期内，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清算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p>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 6、对资产进行分配。</p>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报告委托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p>	<p>(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	---

(十三) 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按照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浙商汇金 1 号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调整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披露形式</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通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p>

	<p>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本基金由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T 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	---

<p>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推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通知》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三)临时报告</p> <p>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多种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后通告委托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

	<p>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情形；</p> <p>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无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p> <p>(八)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九)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应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p>

并举例说明；

-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十）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十五）增加侧袋机制

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招募说明书》中增加“十六、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侧袋账户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按侧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法律法规对侧袋账户的计提基数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 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 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十六) 调整完善风险揭示

在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招募说明书》调整完善风险揭示，对照内容如下：

浙商汇金1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一) 市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一) 市场风险</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p>

<p>4、基金业绩风险</p> <p>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p> <p>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p> <p>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7、购买力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p> <p>8、再投资风险。</p> <p>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p>	<p>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p> <p>4、基金业绩风险</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风险等原因造成的基金业绩波动，会直接营销到本基金的投资收益。</p> <p>5、基金运作风险</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基金运作风险，会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投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技术风险等。</p> <p>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7、再投资风险</p> <p>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为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p> <p>8、购买力风险</p> <p>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p>(二) 流动性风险</p> <p>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人赎回款项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p> <p>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p> <p>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主，投资比例基于分散投资原则在行业和个基或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同时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该等基金管理人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对于股票、混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p>

	<p>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所有开放日，股票、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 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综合参考基金的收益风险配比，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p> <p>对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债券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其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在债券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长期净值增长率、净值波动率、夏普比和阿尔法稳定性等因素。</p> <p>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等。</p>
	<p>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p>

	<p>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巨额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p> <p>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p> <p>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三) 管理风险	(二) 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四)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 B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A 类基金份额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
(六)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及 A 类基金份额封闭
(七) 补偿有限风险	

补偿有限风险是指委托人只有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至集合计划7年存续期满的集合计划份额才可享受风险补偿，并且管理人提供的风险补偿不是为委托人提供保本保底。同时，也存在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因收益分配或计划亏损导致管理人补偿的实际金额减少的可能。此外，经管理人提供风险补偿后，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仍然存在亏损的可能。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集合计划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自补充、修改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期内，投资者承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80%；受到国家经济周期、资本市场环境等系统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转型或基金终止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固定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以及业绩报酬（如有），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另外，本基金为对于 B 类基金份额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绩报酬的证券投资基金，每日披露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赎回、转出或者基金终止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清算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其次，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

	<p>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最后，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p> <p>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p> <p>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要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p> <p>5、关联交易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管理人有关联交易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同时上述情况发生将构成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十) 其它风险	<p>(六)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p> <p>(七) 技术风险</p> <p>在本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销售机构等。</p>

<p>(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6、因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p> <p>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八) 不可抗力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销售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p> <p>(九)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p> <p>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p> <p>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p> <p>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p>
---	---

(十七) 调整合同变更条款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与修改</p> <p>(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 10 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p> <p>（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的特殊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p>（四）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p>
--

（十八）调整争议处理

浙商汇金 1 号	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
<p>（五）争议的处理。</p> <p>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p>

二、合同变更流程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并向投资者发送《关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就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及所涉及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变更事宜（以下统称“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征询委托人意见。

征询意见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委托人可以在上述开放日内申请退出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办理退出业务；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事宜；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且不影响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生效。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变更法律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后（即 2021年11月8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同日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四、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

2、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浙商汇金1号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3、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浙商汇金卓越一年混合（FOF）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并已知悉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及所涉及法律文件的变更（以下统称“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具体详见《变更公告》）的内容。现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	
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	

特别说明：

- 1、如果委托人同意《变更公告》约定法律文件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继续持有。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将按照《基金法》、《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2、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变更公告》约定法律文件变更以及合同变更相关流程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表明委托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3、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公告》约定法律文件变更，委托人须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开放日内主动申请退出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办理退出业务；
- 4、如果委托人在上述开放日未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名称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将对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答复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送达，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厦 7 楼（邮编 310020），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